



特別通告第03/2010號

2010年3月10日

新界地域步操及團呼比賽

為鼓勵童軍成員參與步操活動，從而提高水平及喚起幼童軍成員對團呼的重要性，新界地域將於2010年7月舉行上述比賽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項目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團呼比賽、步操比賽及頒獎典禮	2010年7月11日	日	0800-1800	新界荃灣沙咀道遊樂場

(二) 參加資格：

- 團呼比賽 -- 以團或旅為單位，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（如隊數過多，則每旅只可派出1隊參加，大會將根據報名表格所列之優先次序決定其參賽資格）。
- 參賽隊員年齡必須為7歲6個月起至11歲止（以西曆計算，於2010年7月11日未滿12歲者），並已宣誓之幼童軍成員；而亞基拿則**必須**由領袖擔任。
- 步操比賽 -- 以團、旅或區為單位，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，各參賽隊伍之司令員可由領袖或成員擔任。

(三) 參賽人數：

- 團呼比賽 -- 每隊2名領袖、20名幼童軍，可另加4名幼童軍及1名領袖為後備隊員。
- 步操比賽 -- 1名司令員、1名持旗手及15名隊員，可另加1名後備司令員及3名後備隊員或持旗手。惟出賽人數不能少於13人（不包括司令員及持旗手）。

(四) 制服：

- 幼童軍成員：帽、旅巾、巾圈、短袖恤衫、皮帶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、綠色長襪及黑色縛帶皮鞋。
- 童軍成員：帽、旅巾、巾圈、短袖恤衫、皮帶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、長襪及黑色縛帶皮鞋。
- 深資童軍成員 } 帽、旅巾、巾圈、短袖恤衫、皮帶、長褲配黑色短襪及黑色縛帶皮鞋（參加團呼比賽之女領袖**必須**穿著裙配肉色絲襪及黑色縛帶皮鞋）。
- 樂行童軍成員 } 帶皮鞋（參加團呼比賽之女領袖**必須**穿著裙配肉色絲襪及黑色縛帶皮鞋）。
- 領袖

(五) 比賽細則：

1. 評分項目：

團呼比賽 --包括團呼及展旗動作、領袖及幼童軍之制服及口令／口號。

步操比賽 --包括制服檢查、原地動作、行進間動作、司令員表現、口令及持旗手動作。

2. 參加團呼比賽之隊伍必須自行分成紅、黃、藍及綠4個小隊，每隊人數必須平均，而值日小隊長必須為紅隊隊長。
3. 參賽隊伍**必須**按照大會所定之團呼口號／步操口令作賽，有關團呼口號、團呼比賽之參考資料（節錄自童軍典禮儀式手冊）及步操口令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。
4. 參賽隊伍**必須**於所有比賽中帶備所屬單位旗幟。
5. 參加步操比賽之隊伍則**必須**帶備旗桿、旗套及白手套。
6. 參賽隊伍必須準時及全日出席活動，逾時或缺席之隊伍將被扣分或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比賽中所有步操動作均以步操手冊（第二版）內容為標準。
8. 大會有權修改比賽細則及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(六) 獎 項：

團呼及步操比賽分別設冠、亞、季軍獎杯；而步操比賽另設最佳司令員獎。

(七) 簡 介 會：

團呼比賽 -- 20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時30分於新界地域總部舉行。

-- 參賽隊伍**必須派2名參賽領袖出席**，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步操比賽 -- 2009年6月4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時30分於新界地域總部舉行。

-- 參賽隊伍**必須派司令員及持旗手出席**，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 費 用：

團呼比賽 -- 每隊港幣\$150

步操比賽 -- 每隊港幣\$150

費用包括紀念章及行政支出，必須以**每隊一票**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(九) 報名辦法：

填妥比賽報名表格及賽員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**支票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**，遞交或郵寄至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。

報名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必須填妥比賽報名表格及賽員表格內所有資料，並蓋上單位印鑑。
2. 賽員表格所填報之參賽隊員資料必須與比賽報名表格內相同，並貼上各參賽隊員證件近照一張。
3. 未滿18歲之參賽者必須獲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，並由當日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。

4.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為

幼童軍成員

- 幼童軍紀錄冊及學生手冊之附相片及出生日期的個人資料內頁

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

- 童軍／深資童軍／樂行童軍紀錄冊之附相片及出生日期的個人資料內頁及身份證【必須加上「副本」的字眼，而該字眼須橫跨整個身份證影像。】

領袖

- 有效領袖委任書／委任證及身份證【必須加上「副本」的字眼，而該字眼須橫跨整個身份證影像。】

(十) 截止日期：

2010年5月8日（星期六）

(十一) 其他：

1.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作身份核對用途，大會將保密處理並於比賽完結後立即銷毀；
2. 步操比賽成績首五名隊伍將獲推薦代表新界地域參加2010年香港童軍大會操之步操比賽；
3. 各參賽隊伍(包括後備成員)均可每人獲贈紀念章乙枚；
4. 比賽當日需自行安排午膳；
5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及電話通知；
6. 逾期報名或報名後有任何資料更改，大會有權不予受理。除是項比賽取消外，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7. 負責領袖**必須**確保參賽隊員之健康情況適宜參加是次比賽。
8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9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張智新

(胡志偉



代行)